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

独立董事：熊伟 余明桂 季小琴

2019年5月28日